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1) 有關授予認購期權 及
提供股東借貸之關連交易；及

(2) 董事變更

認購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其中包括) DDI (讓與方)、本公司及澳優(荷蘭)(受讓方)簽訂了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DDI 已以溢價 1.00 港元向澳優(荷蘭)授予認購期權，並由澳優(荷蘭)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支付與 DDI。澳優(荷蘭)有權透過書面通知 DDI 以分配期權給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澳優(荷蘭)於期權時段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 DDI 將 AH 股份(即 DDI 擁有餘下之 49%權益)賣給澳優(荷蘭)。於本公告日，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權益之附屬公司。若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行使認購期權，作為收購 AH 股份之代價，本公司需發行代價股份與 DDI，約佔本公司擴大(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 17%。完成發生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協議

繼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澳優(荷蘭)已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 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1,840,000 港元)。股東貸款之期限為授予股東貸款

日起十二（12）個月，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12）個月，與認購期權協議條款限期一致。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DDI 擁有 (i) 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及 (ii) 11,000,000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 1.11%。此外，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為 DDI 之控股股東並於認購期權協議日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van der Meer 先生、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繼而，DDI 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及由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股東貸款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有關認購期權之相關百份比均少於 0.1%，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a) 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有關股東貸款之相關百份比均少於 5%，提供股東貸款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i) 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認購期權行使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規則，包括作進一步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 AH 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若需要）。

董事變更

伍躍時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彼辭職後，伍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暨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伍先生亦辭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陳遠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陳

先生亦辭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戴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暨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以代替伍先生。

一般事宜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保證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認購期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澳優（荷蘭）、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之間簽訂之意向書，據此，澳優（荷蘭）及本公司已表示其等意向透過向 DDI 發行新股之股份互換形式從 DDI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 49% 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其中包括）DDI 為讓與方、本公司及澳優（荷蘭）為受讓方簽訂認購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各方：DDI 為讓與方
澳優（荷蘭）為受讓方
本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

PMH
Manids
Elbe

主旨 : DDI 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受認購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包括本公司）於期權時段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透過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要求 DDI 將 AH 股份賣給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

澳優（荷蘭）有權透過書面通知 DDI 把認購期權分配給本公司或其指定代理。

於本公告日，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之附屬公司。若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行使認購期權，完成發生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認購期權代價 : 溢價 1.00 港元，並由澳優（荷蘭）於認購期權協議簽訂時支付 DDI，並已收到由 DDI 發出之確認。

期權時段 : 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十二（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 由達成於本公告中「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或 (ii) 復牌後為期三（3）個月。

若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於期權最後限期日或以前達成，(i) DDI 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期權最後限期日十二（12）個月；或 (ii) 於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各方書面協定後，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應開始洽商以延長期權時段及期權最後限期日，否則認購期權協議將終止。

- 行使價 : 由本公司向 DDI 發行 202,125,000 股新股，即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份 17%
- 授予認購期權先決條件 : 本公司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有關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之規定
- 最先限期日 :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承諾合理地儘其最大努力以保證上文所載授予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於認購期權協議日後儘快達成並於任何情況下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不遲於二十（20）個工作日，即最先限期日。

若授予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先限期日或以前達成，DDI 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最先限期日十五（15）個工作日。若 DDI 沒有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延長最先限期日，並若以上授予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先限期日或以前達成，認購期權協議將終止。

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

行使認購期權需達成以下各項先決條件：

- (i) 復牌已完成；
- (ii) 必需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任何其他條例及規則於完成前獲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或按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就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擬行使認購期權要求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由聯交所發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及

- (iii) 所有由其他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就有關就認購期權協議擬行使認購期權所要求之先決條件、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獲得。

若以上任何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未能於期權最後限期日或以前達成：

- (i) DDI 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期權最後限期日十二（12）個月；或
- (ii) 於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各方書面協定後，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應開始洽商以延長期權時段及期權最後限期日。若 DDI 沒有行使其單方面權利以延長期權最後限期日或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於權最後限期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內未能達致各方書面協定，並若未能於期權最後限期日或以前達成任何上文所載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認購期權協議將被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行使認購期權及完成

澳優（荷蘭）或本公司就上文所載於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已達成後於十五（15）個工作天內或各方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透過發給 DDI 認購期權通知，可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

完成將由收到認購期權通知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內進行並一併完成以下行動：

- (i) 於公證前執行根據 SHA 有關 DDI 抵押 AH 股份予澳優（荷蘭）之抵押契據豁免；
- (ii) 於公證前執行於認購期權協議中之轉讓契據，將 AH 股份由 DDI 轉至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及
- (iii) 代價股份將發行予 DDI 並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DDI 同意代價股份需受禁售期限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受完成日期及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影響。

DDI 之主要保證

DDI 保證：

- (i) 沒有（透過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澳優海普諾凱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之未行使權利。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至期權最後限期日期間將不會授予（透過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澳優海普諾凱或其附屬公司新股之權利。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至期權最後限期日期間澳優海普諾凱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
- (ii) 沒有由 DDI、PMH、Manids、Elbe 或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授予第三方可要求（透過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或留置任何 AH 股份之未行使期權或權利，認購期權協議所預期除外。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至期權最後限期日期間，除認購期權協議所預期除外，DDI、PMH、Manids、Elbe 授予第三方可要求（透過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或留置 AH 股份之未行使期權或權利，且 DDI 應促使 PMH、Manids、Elbe 或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至期權最後限期日期間不會授予相同權利；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澳優海普諾股份概無任何已宣佈派發之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或尚未支付），於認購期權協議日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根據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儲備或利潤需分派之權利。除按照各方協議外，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至完成日或期權最後限期日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宣佈派發及／或支付澳優海普諾凱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DDI 若違反上文所載之保證最高總賠償額上限為 1,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260,000 港元）。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之主要保證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保證：

- (i)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必需於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任何其他條例及規則、或按聯交所或香港其他監管機構就有關本公司及澳優（荷蘭）認購

期權協議及授予認購期權要求獲得及完成所有批准、同意及行動；

- (ii)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進行簽訂之認購期權協議不會（a）違反其各自公司章程規則；或（b）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判決之任何命令、法令；或（c）導致本公司或澳優（荷蘭）作為其中一方違反任何協議，從而對其等訂立或履行於認購期權協議造成不利影響；
- (iii) 除了認購期權協議之擬期權外，沒有任何未行使之期權或權利讓第三方可（透過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出售、轉讓或留置任何已發行給 DDI 之代價股份；
- (iv) 除了認購期權協議之擬期權外，沒有任何未行使之期權或權利讓第三方（為免產生疑問，包括目前股東）可要求發行股份，亦沒有進行決議以發行股份；
- (v) 代價股份，當按照認購期權協議規定發行，將無附帶任何留置權，亦沒有任何協議或責任，以安排、製造或給予有關代價股份之留置權，於本公告中「行使認購期權及完成」一段所述之代價股份禁售期除外；及
- (v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沒有已宣佈派發之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支付或未支付），亦不存在任何按照本公司儲備或利潤分配或支付之其他權利。由復牌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宣佈派發股息、中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若違反上文所載之保證最高總賠償額上限為 1,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0,260,000 港元）。

認購期權協議之其他資料

完成後，SSA、SPA 及 SHA 之相關各方同意，除某些條款如非競爭及保密條款外，SSA、SPA 及 SHA 將被終止及不再存在。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貸款方澳優（荷蘭）、借款方澳優海普諾凱及 DDI 簽訂了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各方：澳優（荷蘭）為貸款方
澳優海普諾凱為借款方
DDI
- 股東貸款本金：7,000,000 百萬歐元（相當於約 71,840,000 港元）
- 時限：
- (a) 股東貸款之限期為授予股東貸款日起十二（12）個月，並於股東貸款屆滿前十五（15）個工作天內，澳優海普諾凱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十二（12）個月，即貸款最後限期日。股東貸款條款屆滿並不意味澳優海普諾凱已抵觸根據股東貸款履行之責任；
 - (b) 於股東貸款條款屆滿後，包括如上（a）所述之延長（如適用），本公告下文所載之「還款」條款將生效；及
 - (c) 股東貸款協議只能在以下情況下延長（i）於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同意按照其中規定延長認購期權協議下，與認購期權協議條款限期一致並與上文（a）及（b）一致；及（ii）若按照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
- 先決條件：本公司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 提取 : 如上文所述提供股東貸款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工作天內，澳優（荷蘭）應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即時可用資金作為股東貸款
- 利息 : 每年 5%每半年支付
- 還款 : 澳優海普諾凱應於股東貸款條款屆滿時，即貸款最後限期日，償還全部或部份股東貸款，包括其延期（如適用），於償還股東款後，澳優海普諾凱必需達到現有貸款銀行所要求之 30%償債率，於歐洲常用並主要指股東權益相對總資產之大小（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等）
- 契約 : 澳優海普諾凱與澳優（荷蘭）契約並同意，根據由現有貸款銀行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現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澳優海普諾凱將不會因提取股東貸款違反任何財務契約或而交叉違反契約
- 股東貸款位置 : 股東貸款級別低於澳優海普諾凱現有貸款銀行授予之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 : 澳優海普諾凱承諾整個股東貸款將嚴格地用於由本公司批准之澳優海普諾凱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澳優（荷蘭）及澳優海普諾凱資料

本集團（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高端嬰幼兒營養產品。澳優（荷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澳優海普諾凱，擁有已發行股本 51%權益。

澳優海普諾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荷蘭從事乳製品活動包括研發、收取奶源、加工、生產、包裝、推廣及營銷奶製品。

DDI 資料

DDI 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擁有澳普諾凱已發行股本 49%權益。DDI 之股東為 PMH、Manids 及 Elbe。PMH 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Manids 及 Elbe 各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原因及利益

澳優海普諾凱目前替本集團旗下之品牌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亦有提供私人標籤產品生產及承包生產嬰幼兒營養產品服務供其全球客戶。

面對此市場板塊需求全球性增加及市場增長之預期，本公司擬透過向 DDI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之 49%權益以進一步整合澳優海普諾凱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至本集團，以便擴展澳優海普諾凱之業務。

根據與 DDI 之洽商，擬收購 AH 股份代價為向 DDI 發行新股。由於股份已暫停交易，該等新股需待復牌後才能獲上市批准，為確保收購 AH 股份（澳優海普諾凱餘下權益）之機會同時保持靈活性，本公司與 DDI 以面值溢價代價簽訂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約束安排及若行使認購期權，預計可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100%控股權，本公司願意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股東貸款作為營運資金以便其擴大業務。相反，因 DDI 將失去其於澳優海普諾凱之全部權益，其已表達不願提供有關資金。為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東貸款之時限被訂為與期權時段相配，並澳優海普諾凱於期權時段

將不能向其股東派發股息。若於本公告中「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所述之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沒達成而導致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澳優海普諾凱應按上文所述之還款條款，向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及每年 5%之累計利息。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

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之銀行存款利息（本集團大部份存款存放地）及現時歐洲貸款利率，並總結本公司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對本公司並不會帶來不利條款。本集團將計劃於中國安排相對金額之人民幣存款作為抵押以便於歐洲貸款作提供股東貸款之資金來源。董事相信提供股東貸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狀況沒有重大影響，並相信提供股東貸款以助澳優海普諾凱擴大其產能中長期將對本集團有利。

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澳優（荷蘭）及 DDI 正常洽商下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DDI 持有（i）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 51%權益；及（ii）11,000,000 股，約佔已發行股份 1.11%。此外，van der Meer 先生為 DDI 之控股股東並於認購期權協議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van der Meer 先生、DDI 及澳優海普諾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繼而，由 DDI 授予澳優（荷蘭）之認購期權及澳優（荷蘭）提供股東貸款予澳優海普諾凱各自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有關認購期權之相關百份比均少於 0.1%，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a)條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有關股東貸款之相關百份比均少於 5%，提供股東貸款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i)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 van der Me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批准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為同一董事會之稍後議程，van der Meer 先生是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並無投票權。

概無董事於認購期權協議或股東貸款協議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從有關董事會決議表決中投棄權票。

認購期權行使後，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規則，包括作進一步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 AH 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若需要）。

董事變更

(1) 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辭任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因彼其他私人投資及業務之承擔不斷增加，以及彼積極參與推動社會公益事務及政務而佔用了彼大部份時間及精力，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於彼辭職後，伍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員暨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伍先生亦辭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彼辭任之事宜需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2) 執行董事暨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彼知悉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集團及彼未有就當時構成股價

敏感資料 2010 年下半年財政年度表現倒退沒有及時向公眾作出披露。彼亦為本公司尚未發佈其兩個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感到遺憾。此外，由本公司 2003 年成立起一直領導本公司近十年後，陳先生相信與澳優海普諾凱進一步合作下，本集團之國際平台持續增長，由一擁有國際嬰幼兒營養產品經驗之行政人員管理將對本集團更有利。因此，陳先生認為將高層管理責任傳給彼繼任者，對本集團有最佳利益。陳先生亦辭任本集團其他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彼辭任之事宜需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3) 委任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van der Meer**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戴理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van der Meer 先生

van der Meer 先生，67 歲，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非全資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創辦人之一。彼間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權益並自澳優海普諾凱於 1994 年成立起一直參與澳優海普諾凱之戰略管理。自 2012 年起，彼亦為澳優海普諾凱董事會成員暨行政總裁。

van der Meer 先生 1966 年於荷蘭工商管理銀行系大學畢業。彼曾於一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Rabobank 工作超過 25 年。彼自 1994 年起任 PMH 及 Vegelin Group B.V. 之執行董事。

van der Meer 先生自 1998 年一直任 sc Heerenveen NV（於荷蘭之足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之監事會主席，及 Foundation Accell Group 之成員（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戴先生

戴先生，31 歲，2004 年於北京理工大學理科學士畢業，2006 年英國加迪夫大學國際經濟、金融與銀行專業碩士畢業，2012 年經濟學博士畢業。

戴先生於 2011 年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優中國研究員。彼主要工作為收集及分析有關乳業資料及數據。彼於 2012 年 3 月至 10 月曾任倫敦 Northland Bank Cooperation 助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曾任湖南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彼自 2013 年任國有企業，中國建材（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

於本公告日及除本文所披露外，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出任其他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及除本文所披露外，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任命初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3）年。本公司將與 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簽訂委聘書，彼等各自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 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暨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以代替伍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並熱烈歡迎 van der Meer 先生及戴先生加盟董事會。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之發佈並不保證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發展。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H 股份」	指	澳優海普諾凱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41,000 股，佔澳優海普諾凱現已發行股本 49%，並於本公告日由 DDI 擁有
「澳優（荷蘭）」	指	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51%權益
「澳優中國」	指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中國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
「澳優海普諾凱」	指	Ausnutria Hyproca B.V.（前稱 Hyproca Dairy Group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由澳優（荷蘭）擁有 51%權益及 DDI 擁有 4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於荷蘭阿姆斯特丹、香港及中國北京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銀行常規業務交易日
「認購期權」	指	DDI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澳優（荷蘭）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澳優（荷蘭）及 DD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就有關 DDI 授予澳優（荷蘭）認購期權所簽訂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通知」	指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由 DDI 買賣及轉讓 AH 股份給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包括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 202,125,000 股新股，約佔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後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份 17%
「DDI」	指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擁有澳優海普諾凱 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Elbe」	指	Elbe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 DDI 之股東，並擁有 DDI 約 6.9%權益。Elbe 為澳優海普諾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Ben Busser 先生全部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最後限期日」	指	由股東貸款條款屆滿日起，即授予股東貸款日起十二（12）個月，澳優海普諾凱可單方面於股東貸款限期屆滿前十五（15）個工作天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
「Manids」	指	Manids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 DDI 之股東，並擁有 DDI 約 46.55%權益。Manids 由澳優海普諾凱前董事暨行政總裁 Ignatius Petrus Jorna 先生全部擁有
「公證」	指	於荷蘭 Leeuwarden 之民事法律公證，G Mulder 先生或彼副手
「期權最後限期日」	指	本公司及澳優（荷蘭）承諾儘其最大努力以保證於本公告「行使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儘快於期權期限限期屆滿前達成
「期權時段」	指	由認購期權協議日起十二（12）個月，在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 由達成於本公告中「認購期權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天；或

(ii) 復牌後為期三(3)個月

「各方」	指	認購期權協議、SHA、SPA 及 SSA 的所有各方，即（若適合）DDI、澳優（荷蘭）、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PMH、Manids 及 Elbe
「PMH」	指	PMH Investments B.V.（亦名為 Participatiemaatschappij Heerenvee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擁有 DDI 約 46.55%權益。PMH 分別由 van der Meer 先生擁有 85%權益及 van der Meer 先生之子 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 先生擁有 1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SHA」	指	相關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為規範澳優海普諾凱股東，即 DDI 及澳優（荷蘭），就有關澳優海普諾凱簽訂股東協議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SPA」	指	相關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簽訂有關澳優（荷蘭）向 DDI 收購澳優海普諾凱 284,000 股（約佔澳優海普諾凱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31.56%）之股份收購協議
「SSA」	指	相關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簽訂有關澳優（荷蘭）認購澳優海普諾凱 175,000 股新股（約佔澳優海普諾凱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9.44%）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借出之本金（i）級別低於澳優海普諾凱現有貸款銀行授予之現有及將來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ii）無抵押性質並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或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由澳優（荷蘭）、澳優海普諾凱及 DDI 簽訂有關澳優（荷蘭）向澳優海普諾凱提供股東貸款之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最先限期日」	指	認購期權協議日起 20 個工作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